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介绍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介绍



(一) 基础知识

1、概念：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是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等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效能超标情况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主要内容

-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介绍
- 二、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中经常发现的问题
- 三、现场安全监察工作的技巧
- 四、案例
- 五、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几点建议



2、目的：发现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效能超标情况。

3、分类：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4、人员要求：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或者行政执法证件均可，监察指令书中只能由持监察员证的签字）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统称检查人员）。



(二) 现场安全监察的特点:

1、预防为主； 2、全过程实施； 3、强制性； 4、专业性； 5、技术性； 6、责任性。



（三）监督检查依据

1、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政府规章）、安全技术规范（TSG）、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现场监察的专用规定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国质检特[2008]343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大纲》（质检特函〔2008〕72号）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规则》（质检特函〔2009〕96号）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原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5)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问题的回复》（质检特函[2016]28号）



(四) 现场监督检查程序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作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整改复查。



（五）现场监督检查职权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现场监督检查的重点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

A、取得许可资质未满1年的；

B、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C、近2年发生过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D、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属实的，以及检验、检测

机构和鉴定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



2、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A、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B、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C、市、县级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的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由市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数量，并制定检查计划

- A、检查计划应当体现当年监督检查的重点。
- B、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的数量。
- C、检查计划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



3、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权限和时限要求

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由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实施。

对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由县级监管部门实施。未设立县的地方，由市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针对投诉举报的内容，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由接到投诉举报的监管部门或者由其通知下级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七) 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情形

- 1、在用特种设备存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有证据表明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3、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 4、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不予查封扣押的情形

- 1、隐患当场能够整改的;
- 2、因连续性生产工艺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的。



(八) 现场监督检查的注意事项。

- 1、检查人员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 2、被检查单位因故不能提供有关书证材料的，检查人员可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后补。



3、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场所，或者不予配合、拖延、阻碍正常检查，或者拒绝签字、签收相关文书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接受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作出记录，填写好有关表格。检查原始记录表由检查人员签字后留存。



5、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制作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



6、有证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或者在用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之一的，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查封、扣押可能引起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的，检查人员应当事先向本监管部门主管局长报告，并取得同意。



8、查封、扣押的期限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9、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 (1)、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行为。
- (2)、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
- (3)、发现在用设备存在事故隐患。



10、监管部门的检查人员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可以不经现场检查直接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1、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拒绝签收相关执法文书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进行送达。有条件的，可以采取邀请第三方作证、照相、录音、摄像等方式取证。

12、检查收集的资料、制作的各类文书等证据，应当及时立卷存档。



二、现场安全监察工作中经常发现的问题



(一)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不健全。

- 1、照抄其他单位的制度；
- 2、不严格审核出现低级的错误；
- 3、明显违反现在的规定。



(二) 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建立不健全，未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 1、没有预案，或者预案根本没有针对性；
- 2、没有进行演练，或者伪造演练记录。



- (三)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不完善。
- (四) 特种设备未经注册登记投入使用。
- (五) 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
- (六) 未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七) 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证件过期。

(八) 安全附件超期未校验。

(九) 运行记录、维保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

(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三、现场安全监察工作的技巧



(一) 样本的抽取和检查

- 1、查关键的少数;
- 2、注意易出问题的环节;
- 3、注意观察易被遗忘的角落。



(二) 现场询问的技巧

1、少说多听

(1) 不作咨询;

(2) 不作裁判;

(3) 不重复阐述。



2、向从事特种设备管理、操作的直接责任者提问，也只有直接人员的回答才可以作为证据，关键问题要进一步查实，不能简单地以回答作证。

3、向寻求答案的部门正确提问。



- 4、封闭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
- 5、提问与取证相结合。
- 6、礼貌地听取对方的谈话。



(三) 证实

监督检查应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绳”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得出检查结论。

面对“无错”声明，要寻找客观的证据！

面对“有错”声明，要相信他们的话！



(四) 一些典型情况的应对方法

实际检查工作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人，由于这些人对检查持有不同的看法，就会产生不同的态度。



- 1、力图使检查人员相信“优秀”的看法，对差的方面搪塞了事。
- 2、不欢迎任何批评，轻视检查人员的意见。
- 3、尽可能少说话，不回答问题，使检查人员尽量少地了解真实情况，甚至一问三不知。



- 4、对检查人员提的问题，高谈阔论，想给检查人员上技术课或管理理论课。
- 5、对查到的不合格千方百计辩解。
- 6、主动介绍存在问题，推卸责任。



四、案例



案例一：

2009年4月13日，某县级质监局监督检查股行政执法人员王某到某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王某直接来到该企业的锅炉房，要求正在作业的司炉人员陈某出示该台锅炉的《使用登记证》以及陈某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陈某表示其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也未取得《使用登记证》。



行政执法人员王某针对锅炉超期未检和人员无证上岗问题立即在现场给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陈某立即停止对该台锅炉的作业，锅炉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让陈某签字确认。随后，王某离开该企业，此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全部结束。



案例二

2010年7月4日，某县级质监局刘某、詹某（持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到某溶解乙炔充装站进行专项检查。刘某、詹某向溶解乙炔充装站负责人出示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并说明来意后，刘某、詹某在充装站办公室内先对该溶解乙炔充装站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充装记录、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等建立情况进行了检查。



为了节约检查时间，刘某给詹某打了声招呼便独自一人进入了充装车间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刘某发现该充装站一名充装人员正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于是刘某立即拿出手机给充装站技术负责人打电话要求立即赶到充装车间对这一违规行为进行确认，充装站负责人到达充装车间后，执法人员刘某口头上指出了违规行为，让其第二天到质监局接受调查处理。随后，刘某回到充装站办公室。



刘某、詹某对检查中发现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以及充装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气瓶充装单位于2010年7月19日前将问题整改完毕，双方签字确认后，便离开了气瓶充装站。

2010年8月10日，该溶解乙炔充装站缴纳了行政处罚款。此次专项检查的全部工作到此结束。



五、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是要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二是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三是要有乐观、积极向上的心态。



感谢大家的耐心聆听，

不当处，欢迎批评指正！



山东特检集团 范晓斌